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6-01 号

致：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 2022 年度上半年已经结束，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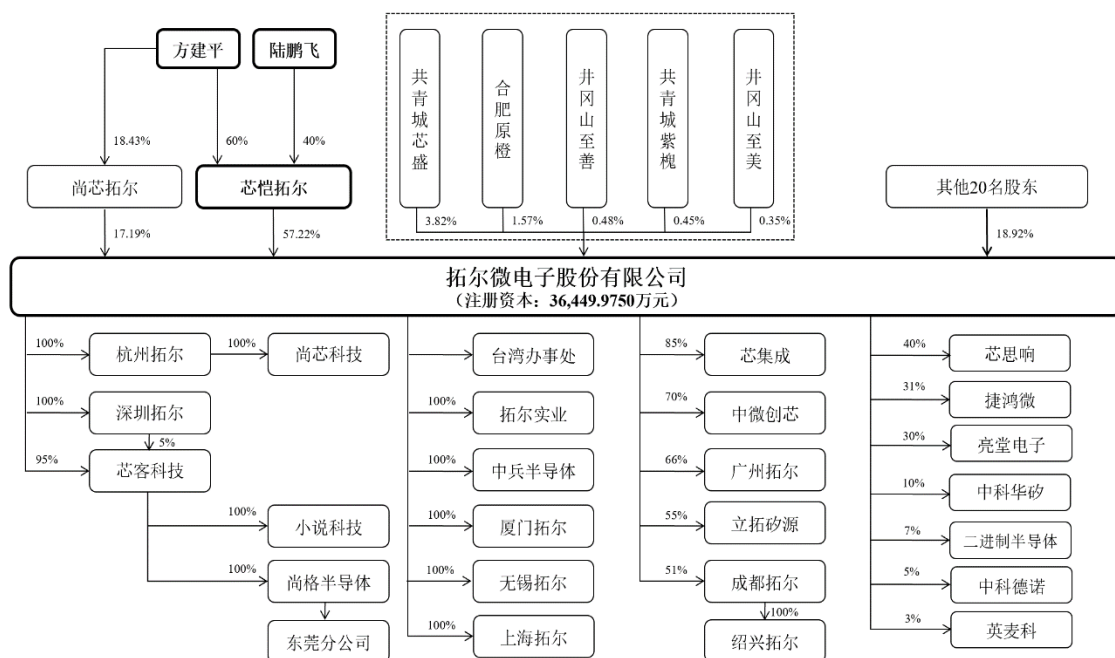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①尚芯拓尔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尚芯拓尔共 4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方建平，有限合伙人 41 名，其中 1 名杭州方芯为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40 名均为自然人，分别为孙作治、高莉华、陈勇、边疆、郭晋亮、薛永强、张晓辉、王红义、张以坤、朱程程、费晓娥、蔡锴群、徐鹏、魏荣峰、秦洋、李海峰、张尉妮、王卫利、俞爱娣、黄鑫、贺淼淼、赵际林、李思潼、林勇军、马鹏飞、康念春、李红艳、冯齐升、胡军、张琦、徐明、高博、赵启东、张适、徐唐乾、贺立、郑晓燕、占伟、石鹏举、黄文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②其他 20 名股东分别为陈建龙、华微控股、陈勇、高莉华、宝鼎隼豪、许国信、中小企业基金（西安）、瑞芯通宁、井冈山乾芯、基石景韵、唐峥、延瑞星河、魏来、众投湛卢、陕西集成电路基金、西高投拓石、芯跑共创、陕西景瀚、中通汇银、西藏趣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2]518Z05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621.58 万元、19,400.52 万元、58,870.62 万元、32,867.9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9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原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合肥原橙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A72DXJ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90%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0.00%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彭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张世居	有限合伙人	5.00%
	张长乐	有限合伙人	5.00%
	张亮	有限合伙人	3.00%
	陈晓飞	有限合伙人	3.00%
	赖学辉	有限合伙人	2.00%

	陈耀华	有限合伙人	2.0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JV41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宝鼎隼豪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宝鼎隼豪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井冈山市宝鼎隼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5,5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7B4LWN04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13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39%
	扬州红拓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2665%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950%
	傅建青	有限合伙人	16.8495%
	杨幸	有限合伙人	7.8370%
	高尔昌	有限合伙人	7.4451%
	罗鑫锋	有限合伙人	3.9185%
	胡心婷	有限合伙人	3.1348%
	珠海同源天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4%
	季向东	有限合伙人	0.8817%
	来印京	有限合伙人	0.881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TT9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宝鼎隼豪的合伙人“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1日更名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宝鼎隼豪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来印京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2,727.272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696G6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7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0%
	广西华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青岛亥卯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
	珠海红创同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750	

3、瑞芯通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芯通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芯通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5,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MA254Y0N8Y		
住所	南通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A1-1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江苏瑞芯通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南通智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15%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6%
	海宁金橘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3%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3%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3%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3%
	南京金盈昇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3%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6%
	国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90%
	萍乡奥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5%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QM56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瑞芯通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井冈山乾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井冈山乾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井冈山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3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41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UFD599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06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
	海南宝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50%
	济南量子云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8%
	杨顺发	有限合伙人	10.35%
	吴晓蓉	有限合伙人	3.76%
	洪梅	有限合伙人	3.76%
	高淑华	有限合伙人	3.76%
	施斐然	有限合伙人	2.26%
	王宇平	有限合伙人	2.26%
	周晓艳	有限合伙人	1.8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SW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延瑞星河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延瑞星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延瑞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8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KJGP6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16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2%

有财产份额比例	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
	周萍	有限合伙人	12.44%
	詹春炯	有限合伙人	10.36%
	李振	有限合伙人	8.29%
	祁紫娟	有限合伙人	6.22%
	张国萍	有限合伙人	6.22%
	唐伟	有限合伙人	6.22%
	赖雪鹏	有限合伙人	6.22%
	王桂兰	有限合伙人	6.22%
	邱杰恺	有限合伙人	6.22%
	周恩波	有限合伙人	6.22%
	王欣	有限合伙人	6.22%
	杭州锦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
	山东东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2%
	周平平	有限合伙人	4.15%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SV594		
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延瑞星河的合伙人“杭州锦朴实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更名为“杭州锦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延瑞星河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中大源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哲颖
实际控制人	邱杰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CFKRK3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7 室-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杭州锦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
	杭州鸿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	9.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78	

注：杭州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杭州锦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更名为“杭州锦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众投湛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众投湛卢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实际控制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47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82549Q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除金融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63）	1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857	

7、陕西集成电路、西高投拓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陕西集成电路、西高投拓石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念	
实际控制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78,131.976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53546B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 幢 1 单元 118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财务及管理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项目的管理与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87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288%
	西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384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7	

8、芯跑共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芯跑共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厦门市芯跑共创三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芯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TFPB24M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6 号 402-4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类型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厦门市芯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厦门市智芯共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20%
	厦门市芯跑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80%
	厦门信芯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深圳市智车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SM70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芯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信证券通过其参股公司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井冈山乾芯 0.2427%的财产份额、瑞芯通宁 0.0241%的财产份额，从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3%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台湾设有“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根据中国台湾汇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拓尔微台湾办事处合法设立、存续，且无依据法律、章程或其他事项需终止之情形；拓尔微台湾办事处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及业务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授权及资格，拓尔微台湾办事处设立及营运皆真实、有效，符合中国台湾地区之法规。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527.24	99.57	155,414.64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392.85	0.43	840.77	0.54
合 计	91,920.08	100	156,255.41	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925.69	98.79	38,532.29	99.22
其他业务收入	976.40	1.21	302.33	0.78
合 计	80,902.09	100	38,834.62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30,804.24 万元，总负债为 40,133.51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深圳东灝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7.51	6.51
2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898.82	4.24
3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3,636.40	3.96
4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3,406.09	3.71
5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50.38	2.77

注：①同一控制下按照合并口径披露。

②对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包括对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6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深圳东灝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创汇天权座 A501	欧景兴	否
2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	2009 年 9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	思摩尔	否

	有限公司	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东财工业区 16 号 1 层-6 层（主楼及附楼）、15 号 1-5 层、17 号 1-3 层、18 号南楼房 1-5 层	（香港）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技科技园第 1 栋 203、207、12 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玉律社区玉泉路新益工业园第 A 栋 110、三层 302 及玉律工业区 A4、A5 栋及大洋二路 3 号二、三层	侯守山	否
4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3 号 3-10	陈宏伟	否
5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富尔达厂区厂房三栋 402	陈宏伟	否
6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805	陈宏伟	否
7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805	陈宏伟	是
8	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南大道以北 9030 号世纪假日广场 A 座 1008	陈宏伟	否
9	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3 号 3-12-146	陈宏伟	否
10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工业三路 2 号厂房 B 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	深圳市卓力能投资有限公司	否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及对前五大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公示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经营异常风险，该等经营异常的情况未对双方业务往来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无实质影响。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1,258.76	23.00
2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970.37	18.32
3	SK Hynix system ic Inc.	7,054.44	14.41
4	DB HiTek Co.,Ltd.	4,708.97	9.62
5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25.93	7.41

注：①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②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括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3 家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③对 SK Hynix system ic Inc.的采购金额包括对 SK Hynix system ic Inc.和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情况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8 号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否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道 19 号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否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高芯路 18 号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4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否
5	SK Hynix system ic Inc.	1983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韩国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台新路 215 号	SK HYNIX INC.	---
6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新吴区至德大道 702 号	SK Hynix system ic Inc.	否
7	DB HiTek Co.,Ltd.	1997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432（大峙路）	DB Inc.、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
8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芯恺拓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建平、陆鹏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1	芯恺拓尔	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建平持有其 60.0022%的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鹏飞持有其 39.9978%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持有发行人股权
2	尚芯拓尔	发行人股东，方建平持有其 18.4307%的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
3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建平、陆鹏飞、陆鹏飞配偶姚伟君为其有限合伙人，其中，方建平持有其 49.98%的财产份额，陆鹏飞持有其 29.99%的财产份额、姚伟君持有其 19.99%的财产份额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外投资
4	杭州士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陆鹏飞配偶姚伟君持有其 71.43%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对外投资
5	深圳市中微集成电路工程研究院	方建平、陆鹏飞担任其理事	集成电路及应用融合关键技术的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资源对接；集成电路与应用创新技术孵化平台构建。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尚芯拓尔，尚芯拓尔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方建平（董事长）、陆鹏飞（副董事长）、孙作治、边疆、刘奕奕、任海云、史江义、杨为乔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费晓娥（监事会主席）、郭晋亮、秦洋（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方建平（总经理）、陆鹏飞（副总经理）、孙作治（副总经理）、高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琦（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杨敏	方建平的配偶	无
2	陈建华	陆鹏飞姐姐的配偶	无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杭州依思家进出口有限公司	陆鹏飞配偶兄弟姚伟明持有其 5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
2	杭州亿达色浆有限公司	陆鹏飞配偶兄弟姚伟明持有其 20%的股权	生产：水性色浆；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化工助剂（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审批的合法项目。
3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刘奕奕持有其 20%的股权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科技、机电科技、自动化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奕奕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5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奕奕持有其90%的财产份额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6	井冈山灿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奕奕配偶刘娜持有其20.4771%的财产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7	西安图灵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史江义配偶苏黎持有其10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1	高莉华	曾经持有拓尔微有限5%以上的股权，2021年7月之后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
2	张尉妮	曾担任公司监事，于2021年12月10日辞去监事职务	---
3	薛继红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于2021年8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
4	尚途半导体	陆鹏飞、方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2019年6月11日注销	经销：电子原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电子材料、自动控制设备及模块、通讯设备、计算机与控制软件、电子系统方案设计与服务。
5	尚格科技	陆鹏飞持有其70%的股权，于2022年6月15日注销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6	中兵科技	陆鹏飞、方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2021年4月25日注销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检测设备、光电设备及辅助产品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信息

			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7	杭州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陆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系统设计与研发；经销：电子产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8	思为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陆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方案设计、服务及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及仪器技术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软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方案设计、服务、制造；电子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加工。
9	杭州班耐特科技有限公司	陆鹏飞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注销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自动控制设备、通讯设备。
10	西安英洛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拓尔微有限持有其 22.50% 的股权，方建平担任其经理，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注销	专用电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电子材料、自动控制设备与模块、通讯设备的生产销售与设计开发；计算机与控制软件、系统方案设计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11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	方建平曾经持有其 35% 的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转让股权退出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12	杭州朗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方建平曾经持有其 25% 的股权、担任其总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转让股权退出，2018 年 12 月 25 日辞去经理职务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智能技术；生产、检测；集成电路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深圳市华科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方建平曾经持有其 25% 的股权，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转让股权退出	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等计算机数据库，计算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交易中心、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

			服务、数据库管理；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4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	陆鹏飞配偶姚伟君持有其 25%的股权，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义展芯电子有限公司	孙作治配偶曹玉曾经持有其 55%的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转让股权退出	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6	香港尚途半导体有限公司	陆鹏飞持有其 100%的股权，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注销	--
17	西安晶微科技有限公司	边疆持有其 33.3%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注销	集成电路设计；通讯、家电信息专用集成电路开发、生产；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销售。

8、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芯思响	40%
2	捷鸿微	31%
3	亮堂电子	30%
4	中科华矽	10%
5	二进制半导体	7%
6	中科德诺	5%
7	英麦科	3%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1	西安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捷鸿微持有其 83.1992%的股权	微波电路与模块、半导体器件的检测、筛选、失效分析；新型的材料无损检测、失效分析；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测试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网络安全与可靠性评估；可靠性工程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 2022 年 1 月收购英麦科原芯片业务后，由于晶圆厂商、封测厂商的客户档案转换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仍然由英麦科对外采购晶圆和封测服务并与公司进行结算，关联交易金额为 107.16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英麦科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共同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之姐夫陈建华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为 4.00 万元。该房产位于杭州钱塘新区河庄街道同一村，租赁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股权

2022 年 1 月 15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签订了《厦门英麦科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拓尔微以 12,27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英麦科所持的芯集成 68.4951%股权。2022 年 3 月 7 日，芯集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价格系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英麦科承担的芯片业务相关员工薪酬确定。

（2）关联担保

2022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止日	履行 状态
1	方建平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16,600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授信、借款、担保合同等文件，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授信、借款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购买无形资产

2022 年 1 月 7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英麦科将部分芯片业务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合称“IP 资产”）以 2,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拓尔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尔微已向英麦科支付转让价款 2,550 万元，并已完成协议约定转移的 37 项专利（含专利申请权）和 3 项布图设计中 32 项专利（含专利申请权）和 1 项布图设计的转让。

拓尔微购买英麦科所持芯片业务相关 IP 资产价格，按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 3 日，拓尔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拓尔微有限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含无形资产）与业务事项。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租赁事项；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杨为

乔、史江义、任海云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租赁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尔实业拥有的“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项目”在建工程取得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61013020220627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境内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开关频率可调的自适应关断时间计时器	ZL20192057302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25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锁相环的定频滞环电流控制电路	ZL20212295927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29	受让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2、境外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Background offset drift calibr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for comparator	US 10862494B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04.30	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厦门荔信律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受让情况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外专利的所有权，上述境外专利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三）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IM2402	发行人	BS.185573355	2018.12.07	受让取得
2	IM2601	芯集成	BS.185573258	2018.12.07	受让取得
3	IM3001	芯集成	BS.185573479	2018.12.10	受让取得
4	IM3855	芯集成	BS.185573452	2018.12.10	受让取得
5	IM6001	芯集成	BS.185573444	2018.12.10	受让取得
6	IM7002	芯集成	BS.185573460	2018.12.10	受让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

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尔”），5 家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拓尔

根据上海拓尔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拓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BX9N6B77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6 幢 1 楼 1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拓尔微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拓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拓尔实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拓尔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西安拓尔实业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方建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MUCEXB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软件园零壹广场 C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拓尔微	100%

3、广州拓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广州拓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RB541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19（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拓尔微	66.00%

	小逸创芯	34.00%
--	------	--------

4、亮堂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亮堂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杭州亮堂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泓靓	
注册资本	142.8571 万元	
实收资本	142.857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94776618C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港发展中心西 1 幢 402 室-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龚泓靓	53.20%
	拓尔微	30.00%
	朱鹰	14.00%
	胡生灵	2.80%

5、芯思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芯思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芯思响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52 年 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HM9P25T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信息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新至持有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拓尔微	40.00%
	李国勇	20.00%

6、二进制半导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中文名称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7L7WM39L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 7 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 27 栋 8 楼 8002 室 04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2200%

	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0%
	拓尔微	7.0000%
	天津龙鼎鼎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
	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50%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00%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苏州精确芯茂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珠海太和九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长江光谷新能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青岛精确力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精确蓝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珠海烽太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8000%
	天津奎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5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变更或新增主要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	-----	-----	--------	----------	----	------	--------	------------

1	拓尔微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A101	692.11	办公	2021.12.01-2022.12.31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号	租赁证 2265001000394 号
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A201	692.11	办公	2022.01.21-2022.12.31		租赁证 2265001000393 号
3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B201	926	办公	2021.11.01-2022.12.31		租赁证 2265001000391 号
4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C202	600	办公	2021.12.05-2022.12.31		租赁证 2265001000392 号
5		姬润英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89 号 9 幢 11306 室	116.29	员工宿舍	2022.09.23-2023.09.2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371613 号	租赁证 2265001100473 号
6		郝明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龙城铭园小区 9 号楼一单元 1106 室	116	员工宿舍	2022.10.15-2023.10.14	陕（2016）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017088 号	租赁证 2265001100522 号
7		杭州北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0 幢贝因美大楼 706 室	70	研发办公	2022.08.01-2023.01.31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4665534 号	杭高新房租证 2022 第 12192 号
8		董静	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 3 号楼 608	102.04	办公	2022.08.01-2025.07.31	—	—
9		夏凌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办公 B-504	118.48	办公	2022.08.15-2024.08.14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8872 号	ZLFJZ2022 海 000061 号
10		邱立波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东一里	90.26	员工宿舍	2022.03.01-2023.02.28	闽（2021）厦门市不	—

			122 号 1504 室				动产权第 0062886-2 号	
11	杭州 拓尔	深圳市 同创汇 产业发 展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桥头 社区宝安大道 6099 号星港同 创汇天权座 328	115.06	办公	2020.12.15 -2022.12.14	--	--
12	尚芯 科技	杭州梦 丽莱企 业有限 公司	杭州市大江东 产业集聚区河 中路 318 号 301-309、 109-110、204、 207、210 室	420	员工 宿舍	2022.03.20 -2023.03.19	浙（2019） 杭州（大江 东）不动产 权第 0002539 号	--
13			杭州市大江东 产业集聚区河 中路 318 号 202、203、102、 103、111 室	200	员工 宿舍	2022.05.06 -2023.05.05		--
14	深圳 拓尔	李运 滔、陆 玲玲	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镇广教社 区居民委员会 广教路 1 号慧 聪家电城 1 座 1804 号	64.42	办公	2022.08.10 -2023.09.09	粤（2017） 顺德区不 动产权第 111713504 9 号	--
15	厦门 拓尔	厦门海 沧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 滨湖一里 90 号 1002 室	142.54	员工 宿舍	2022.02.01 -2023.01.31	闽（2018） 厦门市不 动产权 0038353 号	--
16	尚格 半导 体	深圳市 正域房 地产投 资顾问 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华强 城市花园（一 期）B 区 3 栋 E 座 1202	87.32	员工 宿舍	2022.08.10 -2023.08.09	粤（2019） 深圳市不 动产权第 0234537 号	--
17		深圳市 兴利圳 物业管 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福海街道塘尾 社区工业大道 6 号 C 栋 2 楼 211、213 房	406	办公	2022.10.28 -2024.10.27		--
18	广州 拓尔	广州凡 辰信息	广州市番禺区 青蓝街 28 号	292.44	办公	2022.09.16 -2023.11.30	粤（2019） 广州市不	--

		科技有 限公司	创智大厦 3 栋 第 2 层 J、K 号 房				动产产权第 07202120 号	
19	芯集 成	荆秀敏	成都市武侯区 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大厦 1 座 14 层 02 号	102.19	办公	2022.04.01 -2023.03.31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3765697 号	ZLCDB 202210 200121 04
20	成都 拓尔	成都成 电大学 科技园 孵化器 有限公 司	成都市高新西 区天辰路 88 号 1 栋 6 层 2 号	259.18	办公	2022.09.11 -2023.09.10	川（2020） 成都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66423 号	ZLCDB 202210 120057 04

注：①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房屋租赁系因发行人名称变更，根据出租方要求，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②上述第 18 项房屋租赁系因广州拓尔扩大办公面积，向原出租方新增承租 K 号房，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上述第 8、11、17 项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情形。其中，第 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已提供产权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第 11、17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合法报建手续，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

上述第 8 项及 10 至 18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综上，上述第 11、17 项租赁房产虽然存在瑕疵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用途仅为办公，周边可供租赁房产资源丰富，即使前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快速找到合适场所并完成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

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合同类别/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拓尔微有限	晶圆代工服务合同	晶圆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满自动续约；若双方不欲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主体	合同类别/名称	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
1	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尚格半导体	销售框架协议	气流传感器等	2021.03.01-2026.03.31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拓尔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600	2022.03.25-2023.03.15	由杭州拓尔、方建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	------------	---------

1	杭州拓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6,600	2022.03.25-2023.03.15
2	方建平		最高额保证	16,600	2022.03.25-2023.03.15

5、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1	拓尔实业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	15,600.00	2022.07.01	2024.09.27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经核查，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拓尔微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973,451.33	33.57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押金	436,533.00	15.05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86,628.00	9.88
杭州威尔雅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6.90
广州凡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5,000.00	1.90
合 计	--	1,951,612.33	67.3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待支付费用	2,834,255.82
社保个人部分	26,116.00
保证金	1,108,850.00
其他	52,153.31
合计	4,021,375.13

根据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真实、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履行。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1	2022.07.2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22.07.0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2.07.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2.0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22.1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1	2022.07.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2.09.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2.10.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方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已办理离岗创业手续）
		芯恺拓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芯拓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微研究院	理事
陆鹏飞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微研究院	理事
孙作治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边疆	董事	无	无
刘奕奕	董事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任海云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陕西师范大学	教授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64）	独立董事
史江义	独立董事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杨为乔	独立董事	西北政法大学	副教授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48）	独立董事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58）	独立董事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85）	独立董事
		陕西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费晓娥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郭晋亮	监事	无	无
秦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高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无
张琦	财务总监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通过控股股东或员工持

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方建平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	180.23	6.33
		苏州源成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30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5.00	49.98
陆鹏飞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平潭综合实验区宝鼎灵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9.00	29.99
刘奕奕	董事	井冈山芯精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井冈山慧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上海岳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3.33
		共青城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39
		井冈山星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7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6.66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35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79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66
		共青城芯盛	300.00	3.30
		共青城香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8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7
陈勇	其他核心 人员	尚格（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

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免征
杭州拓尔	免征、15%
尚芯科技	25%
深圳拓尔	免征、25%
芯客科技	20%
小说科技	25%、20%
尚格半导体	25%、15%
中兵半导体	20%
拓尔实业	20%
无锡拓尔	20%
厦门拓尔	20%
芯集成	20%
中微创芯	20%
广州拓尔	20%
立拓矽源	20%
成都拓尔	20%
绍兴拓尔	20%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增值税税率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执行 13%的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和《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属于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 2018 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2018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杭州拓尔 2019 年度和深圳拓尔 2020 年度均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2 月 1 日，杭州拓尔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033000409），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杭州拓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均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1 年 12 月 16 日，尚格半导体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693），有效期为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尚格半导体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微创芯、立拓矽源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执行 20% 的所得税税率；芯客科技、拓尔实业、中兵半导体、成都拓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小说科技、无锡拓尔、厦门拓尔、广州拓尔、绍兴拓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芯集成 2022 年 1-6 月执行 2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

的与收益相关的单项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主体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拓尔微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奖补金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 号）《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 2022 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500,000.00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结算中心集中采购关于应对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无线通讯接收端防护用大功率微波二极管补贴	应对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无线通讯接收端防护用大功率微波二极管《国防科技创新特区合同书》（合同编号：20-163-00-KX-005-002-01）	375,465.35
	2020 普惠政策第四批次补贴款（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知识产权创造）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产业类（第二批）等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350,000.00
	2020 年陕西省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金	《2020 年第二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	200,000.00
杭州拓尔	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所投入研发费用补助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1+4+X”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30 号）》《关于公布钱塘新区头雁、雨燕、雏鹰企业名单的通知》	1,080,600.00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 号）	500,000.00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关于组织开展钱塘区 2021 年度新制造业及科技创新创业政策的申报通知》《关于兑现钱塘区 2021 年度新制造业发展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一批）》	500,000.00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1+4+X”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30 号）》	200,000.00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萧政办发[2020]3 号）	120,000.00

尚芯科技	稳岗稳就补贴	《关于享受稳定岗位社保补贴信息的公示》	128,803.10
芯客科技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中共杭州市委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	500,000.00
尚格半导体	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600,000.00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关于下达“小升规”企业补助和 2021 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55 号）	300,000.00
	21 年萧山突出贡献奖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获得 2021 年度萧山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	300,000.00
小说科技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关于下达“小升规”企业补助和 2021 年第五批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55 号）	1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拓尔存在一项、芯客科技存在三项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中国台湾汇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拓尔微台湾办事处不存在任何拖欠、延迟缴交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被税务机关处罚之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核查，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已对违规情形予以纠正，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保问题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88	870	671	32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0	0	1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用工总数	0	0	0	4.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尚芯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手工焊锡等辅助性工作，不涉及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88	870	671	324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77	826	592	161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1	44	79	163
其中—退休返聘	20	20	22	4
—新入职员工	84	20	37	6
—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及时转出	4	—	1	3
—拓尔微台湾办事处员工	3	4	4	—
—自愿放弃	—	—	2	61
—其他未缴纳	—	—	13	89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71	828	578	10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7	42	93	222
其中—退休返聘	20	20	22	4
—新入职员工	87	13	34	5
—拓尔微台湾办事处员工	3	4	4	—
—自愿放弃	1	3	13	88
—其他单位缴纳	5	1	1	2
—外籍员工	1	1	1	—
—其他未缴纳	—	—	18	123

2019 年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较多，主要原因：①尚芯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一线生产人员缴纳意愿较低；②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未及时开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起，公司按照“全员缴纳”的原则陆续规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新

入职员工、拓尔微台湾办事处员工和少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外，公司已为其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拓尔微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指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拓尔微及其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拓尔微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缴存或者未足额缴纳/缴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拓尔微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存在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对无锡拓尔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1]2345 号），以无锡拓尔 2021 年 7 月和 9 月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为由，对无锡拓尔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2）芯客科技由于未开展实际业务，2021 年 3 月、8 月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2021 年 6 月、8 月未按期进行印花税申报；同时相关

人员未及时登陆税务系统查收文书，导致超过整改期限，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对芯客科技处以罚款 150 元。

2、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前述税务违规行为系因无锡拓尔、芯客科技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已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采取了积极措施进行整改，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发行人财务部门要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并需在申报期限截止前向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税款缴纳凭证，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无锡拓尔、芯客科技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信达律师认为，无锡拓尔、芯客科技前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交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任宝明 任宝明

王 茜 王茜

钱 程 钱程

2022 年 11 月 15 日